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函

地址:89142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2號

承辦人:辦事員 林琬琇

電話: 082-332528 傳真:082330706

電子信箱: vino0415@mail. kinmen. gov.

受文者: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 汀民字第11300032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1010200A_1130003261_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 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21條修正條文之令、公告、修正 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,請惠予協助公告周 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金門縣政府113年3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30021565號函 及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113年3月11日法代字第 11300001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

副本:本所民政課電2024/03/27文

第1頁,共1頁